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协管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出资人）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丙方：（中标人）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HXZC-G2026-0005的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各方就本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丙方向甲方和乙方提供2026年-2027年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服务（312国道无锡洛城大道至常州界段工程及在建重点项目施工期间维护项目沿线及周边路口（路段）市容责任区范围内市容环境秩序的服务）。

服务期：2026年3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

（二）价格及支付：

项目总额：4985000元（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对丙方人员到岗数量、服务质量等考核进行评分，每季度根据甲方对丙方服务质量评价结果交予无锡市建管中心结算服务费，评价服务质量较差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整改到位后付款。

（三）质量与检验

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四）违约责任：

1）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则视为丙方违约，应承担合同价的1%违约金。

2）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中标后在合同期内，替换比例不得超过10%，否则扣除合同价的1%违约金（人员自愿离职或违纪辞退除外）。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丙方书面资料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三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4）若因丙方原因造成最终项目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或服务过程中发生明显失误等情况，丙方将承担合同3%的违约金；若因丙方原因造成发生重大事故，将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并有权向丙方双倍索回已支付的合同金额。

5）“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丙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6）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三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况发生，且经过商议协调后确实无法履行的，在结清之前服务的费用后，甲方可以与丙方达成协议，结束该项目。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2. 合同签订后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合同的附件，丙方要及时到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此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签订后甲、乙、丙三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各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6.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7. 甲、乙、丙各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六）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内容之一，丙方应按要求履行。

（七）本合同履行期满后，服务自然终止，若工程项目延期需顺延服务期的，可由采购人、出资人和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顺延服务期限，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

8、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出资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丙方（中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协管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无锡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无锡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丙方：无锡市公佳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200-HXZC-G2026-0005 的招标文件及签订的《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协管服务项目》合同，为了厘清款项具体支出以及三方责任更好的履行该协管服务，各方协商一致，就款项支出签订补充协议。

项目总额：4985000 元（肆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服务期：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

整个服务期为二年，甲方对丙方按每三个月一周期来组织考核（丙方人员到岗数量、服务质量），考核合格的，交予乙方结算费用，服务质量考核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整改到位后付款。

付款：第一个周期支付合同价的 15%。第二至第七个周期每次支付合同价的 13%，第八个周期支付合同价的 7%。付款以银行转帐等非现金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在建城市重点项目周边市容管理协管服务》不可分割的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柒分，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本合同自三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2026 年 3 月 3 日

丙方：

2026 年　月　日